

证券代码：835147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47	恒达新材	2020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君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勤勉尽责，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》和《投融资管理办法》不再执行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不再执行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不再执行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洲娟

联系电话：0570-7061199

联系传真：0570-706123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